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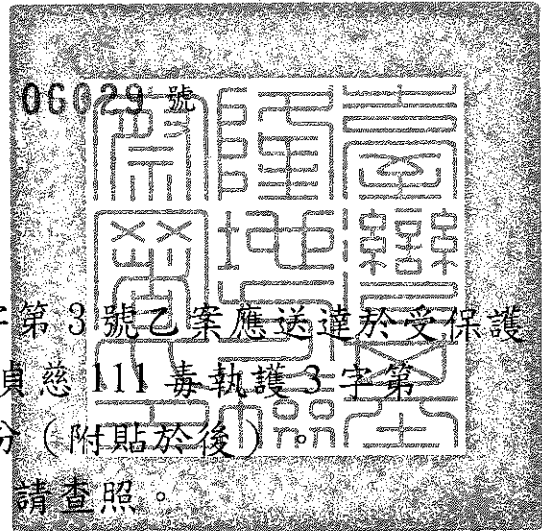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111年2月11日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1119003347號陳述意見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陳麗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

204

基隆市安樂區五福里19鄰樂利三街32巷13之2號

受文者：陳麗雲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慈111毒執護3字第11190033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於文到5日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執行111年毒執護字第3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二、台端於保護管束期間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74條之3所示，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。違反事實如下：
 - (一)第2款：
 - 1、如第4款所列舉事項。
 - 2、另有違犯之情事：110年12月30日已至署報到未依規定採尿，分別經本署111年1月13日發函告誡。
 - (二)第4款：分別於111年1月17日未依規定至署報到及採尿，分別經本署111年1月19日發函告誡。

正本：陳麗雲 君

副本：

檢察長 余 麗 貞

檢察官 吳美文 決行